**附件4：**

**清华大学院系学生学习与发展指导支持计划工作指南**

1. 为了规范“院系学生学习与发展指导支持计划”（以下简称“院系支持计划”）的项目管理流程，强化学生学习与发展指导工作，整合校内资源促进校系协作与优势互补，特制定本指南。
2. 本指南适用于参与院系支持计划的所有项目。
3. 院系支持计划的组织和管理由清华大学学生学习与发展指导中心（以下简称“学习发展中心”）负责。
4. 具备申报项目资格的主体主要包括以下各类组织及个人：各院系学生组、研工组，院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科协、辅导员个人或团队等。
5. 申请主体可以选择申请重点项目或支持项目。

重点项目旨在解决学生学习与发展过程中的关键问题，应结合现有学业预警机制，构建全面且动态的学业预警体系，努力形成具有推广价值的创新模式。

支持项目侧重于满足不同学生群体的多样化需求，遵循分层分类精准施策原则，推动各群体学生共同发展。

1. 学习发展中心组织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通过学习发展中心办公会后正式立项。项目评审的标准包括以下内容：
2. 项目预期效果明确。能够紧密结合院系实际情况、学科特色、学生特点等，切实帮助学生解决学习与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形成独特的项目优势；
3. 项目进度规划合理。充分考虑学生学习规律和学校教学安排，能够为学生的学习与发展提供及时、有效的支持和帮助；
4. 建立健全反馈评估机制。动态更新学生学习与发展情况，根据评估结果适时调整项目策略和实施方式，确保能够全面、客观地反映项目效果；
5. 具备资源共享意识。积极向其他院系开放项目资源，善于整合校级、外系资源开展项目活动，加强院系间的交流与合作。
6. 项目负责人作为项目实施的第一责任人，应严格按照申请表中既定的进度安排和实施方案组织开展项目活动，确保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
7. 学习发展中心在项目运行的第一个学期结束前组织开展中期考核，中期考核结果将作为项目后续经费发放和结题评优的重要参考依据。
8. 学习发展中心在学年结束前将组织开展结题考核。项目负责人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提交结题报告及相关成果证明材料。

项目结题考核围绕以下四个维度开展综合评估：

1. 申请书预期成果完成度。对照项目申请书中设定的预期成果，评估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2. 项目成效情况。评估项目活动是否充实丰富，是否能够满足目标群体的需求，关注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例。
3. 项目在促进院系间资源共享和交流合作方面的贡献。包括是否积极向其他院系开放项目资源、与其他院系开展合作活动的情况和效果等。
4. 项目对学习发展中心提供的活动资源的利用情况。
5. 学习发展中心将组织专家审核结题材料，考核结果须经学习发展中心办公会讨论通过。
6. 考核结果为优秀的项目，为优秀项目及项目负责人颁发荣誉证书，并在中心官方网站、“乐学”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公示表彰。
7.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项目，将根据具体情况酌情扣减支持经费。原则上，不合格项目所属院系不得申报后续一期的院系支持计划。
8. 本标准由学习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9. 本标准自2025年4月23日起实施。